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3〕20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 (教材)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3年12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激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促进高水平教学改革成果的形成，培养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名称为“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以下简称“优秀教学论文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成立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下设优秀教学论文奖励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优秀教学论文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和公布结果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四条 论文是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本科教学论文。论文立足于教育教学实践，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进、学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条 教材是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使用的教材（含辅助教材）。

第六条 申报的论文和教材需为近两年发表或出版的成果。

第七条 鼓励围绕同一或相关主题发表的系列教学论文或出版的系列教材参加评奖。

第八条 凡我校教师、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奖励。

第三章 奖励等级与标准

第九条 “优秀教学论文奖”根据参评论文或教材的科学性、创新性和理论性等进行综合评定，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3个等级。

第十条 依据对本科教学实践指导意义大小、刊发刊物档次等综合评定论文获奖等级。

第十一条 依据学术水平、影响力、出版社、发行量等综合评定教材获奖等级。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论文奖”由个人提出申请，各单位初审后统一向学校优秀教学论文奖励工作办公室申报，不接受个人

单独申报。

第十三条 论文申报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教材申报者须为教材第一主编。

第十四条 每位申报者仅限申报一篇(系列)论文或一本(系列)教材。

第十五条 “优秀教学论文奖”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学校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会议终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论文和教材分开评审,获奖比例单列。

第十七条 鼓励有教学改革项目支撑的教学论文和教材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获奖论文(教材)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获奖等级可以作为获奖者考核、晋升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考条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大军 邓静薇